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及債務股份代號: 4518)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2.50 港元**

**購回最多達 100,000,000 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要約條件**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成為無條件，且直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止仍可供接納。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決定不應影響其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b>普通決議案</b>	<b>票數 (%)</b>	
	<b>贊成</b>	<b>反對</b>
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 <sup>#</sup>	40,728,292 (97.99%)	835,367 (2.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sup>#</sup>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4,410,164 股。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並誠如要約文件內所披露，SOCL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OFCL、羅先生、黃先生、羅太太、陳羅鴻鏞女士及羅慧琦女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合共 238,907,300 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不包括 SOCL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245,502,864 股。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及 (ii) 概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授出清洗豁免**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 (i) 要約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ii) 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否則 SOCL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由該公佈刊發日期(即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要約完成的期間內不得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述第 (i) 項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倘上述第 (ii) 項條件獲達成，SOCL 將毋須因要約完成而就所有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達成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內所披露，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成為無條件，且直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止仍可供接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 (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 (ii) 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陳羅鴻鏞女士及羅慧琦女士，彼等為與 SOCL 一致行動的人士）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各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承諾股東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包括 SOFCL 及羅太太）不會接納要約））：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刊發日期 起至要約完成日期 (包括當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 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完成前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SOCL (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b>						
SOCL (附註 1)	232,148,000	47.92	232,148,000	60.39	232,148,000	60.17
SOFCL (附註 1)	2,233,000	0.46	2,233,000	0.58	2,233,000	0.58
黃先生 (附註 2)	3,928,000	0.81	3,928,000	1.02	3,928,000	1.02
羅太太 (附註 3)	312,000	0.06	312,000	0.08	312,000	0.08
陳羅鴻鏞女士 (附註 4)	274,300	0.06	274,300	0.07	274,300	0.07
羅慧琦女士 (附註 5)	12,000	0.002	12,000	0.003	12,000	0.003
<b>小計</b>	<b>238,907,300</b>	<b>49.32</b>	<b>238,907,300</b>	<b>62.15</b>	<b>238,907,300</b>	<b>61.92</b>
其他股東	245,502,864	50.68	145,502,864	37.85	146,944,864	38.08
<b>總計</b>	<b>484,410,164</b>	<b>100.00</b>	<b>384,410,164</b>	<b>100.00</b>	<b>385,852,164</b>	<b>100.00</b>

附註：

1. SOFCL 為 SOCL 的全資附屬公司。SOCL 由 Bosrich Unit Trust 擁有，其信託人為 Bosrich Holdings (PTC) Inc.。Bosrich Unit Trust 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為本公司及 SOCL 的董事）乃該信託的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羅太太及 Bosrich Holdings (PTC) Inc.（包括其他）均被視為於 SOCL 及 SOFCL 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本公司、SOCL 及 SOFCL 的董事。
3. 羅太太為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羅太太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 Maxiflow Global Limited 持有，而羅先生的胞姊陳羅鴻鏞女士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權益。
5. 該等股份由羅先生的胞妹羅慧琦女士實益擁有。

## 零碎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6 號章記大廈 2 樓；聯絡人：黃靜儀小姐；電話號碼：(852) 3188-2676）為指定經紀商，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決定不應影響其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月良

香港，2018年8月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ocam.com](http://www.socam.com)